

# 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文件

梁环函〔2020〕50号

## 关于对光电园运河西路南侧 E 地块环保意见的 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：

贵局《关于征询光电园运河西路 E 地块环保意见的函》收悉。根据贵局提供的地块规划图、地块规划设计要点及要求，从环保角度，对光电园运河西路 E 地块出让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光电园运河西路 E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的结论及评审意见，该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相应规划用地要求。

二、**地块规划为研发型工业用地**，用地单位开发建设时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，合理布局，充分考虑周边污染源对本项目的影响，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，避免或减轻外环境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。

三、从生态环境角度，同意该地块作为生产研发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。上述地块出让后，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此  
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

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

2020年9月22日



---

抄报：无锡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---

2020年9月22日印发

---